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
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，特訂定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對象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組隊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。

## 三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補助案：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，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獎勵案：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，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審查機制

- (一) 補助案：審查方式採隨到隨審，申請期限從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
- (二) 獎勵案：每年度審查二次。審查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## 五、獎補助經費

- (一) 補助案：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(補助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國內差旅費與報名費)。
- (二) 獎勵案：經審查核定後，每案至多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獎金，同案件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勵。

## 六、結案與核銷

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須自行完成核銷程序，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，補助或獲獎案皆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展示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補助案：由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獎勵案：由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，若遇經費不足時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同一年度經費若第一次分配額度未使用完，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。

##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